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埇征补告字（2024）6号）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31日），城东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书面意见。

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之规定，因未超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故未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城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